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32號

原告 群喜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德郎

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

複代理人 林怡芬律師

被告 拾捌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彥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24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5,2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至8月間，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Honda大型重型機車共21輛（下稱系爭21輛重機車），原告於被告下訂後旋即向原廠訂購系爭21輛重機車，系爭21輛重機車亦已於113年8月間完成領牌登記為被告所有，被告依約應給付價金及相關代辦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49萬2,730元。詎被告經多次催告仍未給付價金，兩造

01 遂於114年5月間合意解除系爭21輛重機買賣契約，被告自應
02 返還系爭21輛重機車，惟附表編號1、5、6、9等4輛重型機
03 車（下稱系爭4輛重機車），因被告私自設定動產擔保並轉
04 售第三人而無法返還原物，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應償
05 還其價額共139萬0,320元，然被告僅償還128萬元，自應補
06 足短少之價額11萬0,320元。至其餘17輛重機車（下稱系爭1
07 7輛重機車）雖已過戶登記為原告所有，但系爭17輛重機車
08 因領牌及再次過戶致價值折損，原告僅得以較低價格轉售予
09 第三人，所生77萬3,410元之轉售價差，乃原告因被告債務
10 不履行所受之損害，依民法第231條、第216條、第260條規
11 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上開二筆金額合計為88萬3,
12 730元，經扣除被告於前案交易之餘款4萬5,080元後，被告
13 應再給付83萬8,650元。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60條、第231
14 條、第21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數給付
15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3萬8,650元，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陳述略
19 以：雖然被告訂購系爭21輛重機車，然兩造歷來交易模式均
20 係被告付清全額款項後，原告始辦理領牌及交付車輛，原告
21 未經被告授權且在被告未付款前即自行提前領牌，且系爭21
22 輛重機車並非應消費者之特殊需求而訂購，而是屬於一般消
23 費機種，被告既未付清款項亦未實際使用車輛，顯未取得系
24 爭21輛重機車之所有權，自得決定不予購買，因此所衍生之
25 車輛折舊損失不應由被告負擔；另系爭4輛重機遭第三人中
26 租迪和公司設定動產擔保部分，被告業與原告達成協議，並
27 依原告同意之金額全數給付完畢，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28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被告於113年6月至8月間，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21
31 輛重機，價金及相關代辦費用為549萬2,730元，系爭21輛重

機車均已辦理領牌並登記車主為被告，兩造嗣於114年5月間合意解除系爭21輛重機買賣契約，被告僅將其中系爭17輛重機車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其餘系爭4輛重機車則因設定動產擔保並由被告轉售第三人而無法返還原物，被告並已償還128萬元予原告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訂購合約書、其他約定條款、機車新領牌照登記資料及原告員工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1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96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二)原告另主張就被告應償還系爭4輛重機車短少之價額11萬0,320元，及給付系爭17輛重機車轉售予第三人所生77萬3,410元之價差損失，經扣除被告於前案交易之餘款4萬5,080元後，被告應再給付83萬8,650元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4輛重機車無法返還之價額差額11萬0,320元，有無理由？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216條、第260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17輛重機車之價差損失77萬3,410元，有無理由？若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1.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4輛重機車無法返還之價額差額11萬0,320元，有無理由？

(1)按契約解除後，當事人雙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9條第1款、民法第259條第6款定有明文。

(2)經查，兩造間成立如附表所示之系爭21輛重機車買賣契約，嗣於114年5月間合意解除上開買賣契約，系爭4輛重機車則因設定動產擔保並轉售第三人而無法返還原物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依上開說明，被告即負有償還系爭4輛重機車價額之義務。

(3)系爭4輛重機車價額即兩造約定價金（含原告代墊之強制

險、稅金等相關代辦費用)為139萬0,320元(即附表編號1、5、6、9應付價金欄之加總金額),扣除兩造均不爭執被告已償還金額128萬元後,差額為11萬0,320元(計算式:139萬0,320元-128萬元=11萬0,320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請求被告償還系爭4輛重機車無法返還之價額差額11萬0,320元,即屬有據。

(4)至被告雖抗辯其已依原告同意之金額償還128萬元,惟此節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又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就系爭4輛重金車應償還金額已達成被告僅償還128萬元之合意,其所辯自不足採。

2.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216條、第260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17輛重機車之價差損失77萬3,410元,有無理由?

(1)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60條固有明文,惟按民法第260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並非積極的認有新賠償請求權發生,不過規定因其他已發生之賠償請求權,不因解除權之行使而受妨礙。故因契約消滅所生之損害,並不包括在內,因此該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專指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而言(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系爭17輛重機車雖已過戶登記為原告所有,但系爭17輛重機車因領牌及再次過戶致價值折損,原告僅得以較低價格轉售予第三人,所生77萬3,410元之轉售價差,乃原告因被告債務不履行所受之損害,固據提出其與第三人光頭王車業(股)有限公司(下稱光頭王公司)及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億興公司)間之買賣契約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25至157頁)。惟查,原告主張受有系爭17輛重機車轉售之價差損害77萬3,410元,顯係因兩造合意解除契約,致契約消滅所生之損害,依上開說明,性質上非屬被告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3.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6萬5,240元

02 被告應償還系爭4輛重機車無法返還之價額差額11萬0,320
03 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經扣除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案交易之
04 餘款4萬5,080元後，被告應再給付6萬5,240元。

0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2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係屬未定期限金錢
13 之債，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
14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
15 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
16 有據。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
18 萬5,240元，及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9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0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就此部
24 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在促使本院為職權之發
25 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6 請已隨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志婷

附表：

編號	車號	車型	買受人	訂購日期	應付價金(含相關代辦費用)	目前車籍狀態	售出金額	與原價金差額
1	LGV-0360	CB650RAR	被告	113年6月18日	34萬2,580元	被告自行出售	31萬5,000元	2萬7,580元
2	LGV-0373	CBR650RAR	被告	113年6月18日	36萬2,730元	114年8月6日原告出售給億興公司	30萬元	6萬2,730元
3	LGV-0379	CBR650RAR	被告	113年6月18日	36萬2,730元	114年8月6日原告出售給億興公司	30萬元	6萬2,730元
4	LGV-0370	CB650RAR	被告	113年6月18日	34萬2,730元	114年8月6日原告出售給億興公司	28萬元	6萬2,730元
5	LGV-0335	CB650RAR	被告	113年6月18日	34萬2,580元	被告自行出售	31萬5,000元	2萬7,580元
6	LGV-0356	CB650RAR	被告	113年6月18日	34萬2,580元	被告自行出售	31萬5,000元	2萬7,580元
7	LGV-0365	CB650RAR	被告	113年6月18日	34萬2,730元	114年8月6日原告出售給億興公司	28萬元	6萬2,730元
8	LGV-0372	CBR650RAR	被告	113年6月18日	36萬2,730元	114年8月6日原告出售給億興公司	30萬元	6萬2,730元
9	LGV-0351	CBR650RAR	被告	113年6月18日	36萬2,580元	被告自行出售	33萬5,000元	2萬7,580元
10	LGV-0371	CBR650RAR	被告	113年6月18日	36萬2,730元	114年8月6日原告出售給億興公司	30萬元	6萬2,730元
11	LGV-0363	CBR650RAR	被告	113年6月18日	36萬2,730元	114年8月6日原告出售給億興公司	30萬元	6萬2,730元
12	LAZ-7836	CBF300NAR	被告	113年8月1日	16萬0,375元	114年8月6日原告出售給億興公司	12萬元	4萬0,375元
13	LAZ-7835	CBF300NAR	被告	113年8月1日	16萬0,225元	114年6月20日原告出售給光頭王公司	14萬3,000元	1萬7,225元
14	LAZ-7833	CBF300NAR	被告	113年8月1日	16萬0,375元	114年8月6日原告出售給億興公司	12萬元	4萬0,375元
15	LAZ-7860	CBF300NAR	被告	113年7月29日	16萬0,375元	114年8月6日原告出售給億興公司	12萬元	4萬0,375元
16	LAZ-7851	CBF300NAR	被告	113年8月1日	16萬0,375元	114年8月6日原告出售給億興公司	12萬元	4萬0,375元
17	LAZ-7850	CBF300NAR	被告	113年8月1日	16萬0,225元	114年6月20日原告出售給光頭王公司	14萬3,000元	1萬7,225元
18	LAZ-7839	CBF300NAR	被告	113年8月1日	16萬0,375元	114年8月6日原告出售給億興公司	12萬元	4萬0,375元
19	LAZ-7853	CBF300NAR	被告	113年8月1日	16萬0,375元	114年8月6日原告出售給億興	12萬元	4萬0,375元

(續上頁)

01

						公司		
20	LAZ-7852	CBF300NAR	被告	113年8月1日	16萬0,375元	114年8月6日原告出售給億興公司	12萬元	4萬0,375元
21	LAZ-7861	CBF300NAR	被告	113年8月1日	16萬0,225元	114年6月20日原告出售給光頭王公司	14萬3,000元	1萬7,225元
小計					549萬2,730元		差額	88萬3,730元
							扣除前案交易餘款金額	4萬5,080元
合計								83萬8,650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陳彥蓉